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叶圣陶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当年度参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每年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在各类省级（含）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含）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
5.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关心乡村教育，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6. 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
7. 去年参加评选的“叶圣陶奖学金”获得者，今年不能再次参评。
8. 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选方案及细则并报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备案。